JUN23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482100 日期：2025年6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申请人主张其资格基于对[已隐去]新商业企业（NCE）的投资，该企业与Related [已隐去]相关联，金额为$500,000。外勤业务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转入NCE银行账户的资金合法来源以及该资金为申请人所有。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See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如犯罪活动，将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

see also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表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确立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资金来源于在越南出售两处房地产，出售所得存入其尾号为[已隐去]的[已隐去]银行账户。申请人声称她从该账户以现金提取12.8亿越南盾（VND），并于同日将该款项转给一家持牌货币兑换机构[已隐去]，该机构位于澳大利亚，但也在越南以[已隐去]名义经营，以向位于美国的NCE托管账户汇出$540,025。针对FOD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披露[已隐去]聘请了一家越南公司[已隐去]从申请人处收取资金并转至澳大利亚。为记录资金如何转移，申请人提交了这些中介公司及其代表的信函、商业登记和合同，以及一位名为[已隐去]的个人确认在申请人地址收取12.8亿越南盾的电子邮件。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以引用方式并入本文），[1] 我们维持了FOD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确立资金的合法来源，因为关于资金路径的证据存在缺口和不一致。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试图解释我们先前决定中认定的不一致之处，并重新提交已在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供了显示投资资金路径的流程图作为新证据。我们承认申请人已解决了轻微差异。例如，我们同意[已隐去]尽管缺少[已隐去]电子邮件，但电子邮件正文中申请人的姓名与申请人的现金金额及其地址相符。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如申请人从[已隐去]银行提取12.8亿越南盾的取款单、[已隐去]开具给申请人的税务发票和现金收据，也佐证了该电子邮件。我们还承认，表明申请人为资金发送方（或发起人）的税务发票和收据与申请人关于其资金从未离开越南的陈述并不矛盾，因为这些发票和收据均由[已隐去]开具，并非来自任何处理电汇的独立银行。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新证据或事实来证明资金路径，以表明中介资金的合法性。申请人提交了与出售其房地产相关的12.8亿越南盾转入[已隐去]账户以及她以现金提取同额款项的文件。申请人还提交了货币兑换机构[已隐去]开具的收据、合同和税务发票。然而，申请人未

[1] See ID# 29506932 (AAO Dec. 19, 2024)。

提供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文件证据，如来自实际银行账户的电汇记录，显示申请人的现金由[已隐去]在越南存入、维持和转移。[2] 申请人承认其资金从未离开越南，但未提交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文件证据来证明[已隐去]持有的澳元（AUD 718,294.05）资金来源，该款项后来兑换为美元（$540,025）再汇至位于美国的NCE托管账户。

资金来源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来证明。See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4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源点追溯资金经过任何中介账户。See id. at 6.（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由于申请人未提供新证据或事实来记录其投资资金的完整路径，她未能确立资格。下文我们将讨论我们的决定是否正确适用了相关法律。

B. 复议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并声称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要求已被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 Supp. 3d 195 (D.D.C. 2024)（裁定要求申请人表明投资资金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法规不要求追溯资金至其直接来源之外）"变得过时"。此外，申请人声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此前已批准了若干使用[已隐去]汇款服务的申请。

首先，我们注意到地区法院判决不具有约束性先例权威，仅作为说服性权威。地区法官判决背后的推理在适当提交至我们面前时将给予应有考虑；然而，该分析不必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See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9 (BIA 1993)。相反，我们应遵循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See id. at 719-20（论述联邦机构遵循巡回法院法律的义务）。

巡回法院已维持一项判决，该判决认定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1990年先例决定中所解释。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see also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一巡回法院也维持了USCIS的否决，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移至货币兑换机构"导致原告资金来源、保管和所有权出现明显断裂"，因此没有证据表明所投资资金"来自合法来源"。Nguyen v. USCIS, 637 F. Supp. 3d 822, 835 (C.D. Cal. 2022), 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这些判决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确立投资于NCE的资金合法来源。

[2] 最初，申请人未披露任何关于[已隐去]作为交易中介参与的信息；在RFE发布后，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已隐去]之间所订立合同的额外文件。

其次，USCIS 独立作出逐案决定，无须对申请人使用同一货币兑换商的以往其他批准给予遵从。我们无须仅因可能存在错误的以往批准，就批准尚未证明资格（eligibility）的申请或上诉。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见 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此外，我们不受服务中心相互矛盾决定的约束。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3 (E.D. La. 2000),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该决定时在法律上是错误的。在此，申请人明确表示其本人的资金留在越南，以及通过合同协议兑换的资金来自 I I
和 但未证明兑换资金的来源和路径。我方先前的决定正确遵循了巡回法院关于资金路径的解释，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资格（eligibility）。

III. 结论

基于上述，我们认定，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补充证据未能确立其资格（eligibility）。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该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